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487號

聲 請 人 協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仁清

相 對 人 邱子祐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及第29條至31條之規定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於非訟事件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5條亦有規定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本票之付款地為桃園市桃園區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之規定：「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。」可知，應由台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法院。

三、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法院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仟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蔡子偉

01 ◎附註：

02 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3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毋
04 庸另行聲請。